

撤销交通运输行政许可预先告知书

锡交道许撤字〔2024〕第 145 号

仇靖：

经公安机关抄告，你存在饮酒后驾驶记录的行为，根据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）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做出撤销你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决定，如对该撤销有异议的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地址：无锡市北塘大街 190 号

邮编：214000

联系人：韩晶

联系电话：0510-82811688

无锡市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6 月 21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10)